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

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55 号信息产业大厦 1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汪微女士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共计 1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7,599,286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4%。

2、除贵公司股东 (股东代理人) 外,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

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599,2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2、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599,2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3、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599,2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4、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7,599,2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5、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7,599,2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6、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7,599,2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7、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7,599,28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健



经办律师：_____

刘冰

李丽

2026 年 5 月 19 日